

证券代码：873788

证券简称：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30日以文件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业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1-3月财务报表，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1-3月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